



# 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杭人检(环)字 2017 第 069 号

委托单位: 海盐县奕涵标准件厂

受检单位: 海盐县奕涵标准件厂

检测类别: “三同时”验收检测

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



# 声 明

本公司严格按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与评价，以诚实、公正的态度确保工作质量，并对检测与评价结果负责。

在检测与评价中严格遵守保密守则，对受检单位和委托方的检测样品、技术资料及检测报告等严格保密，保护客户的所有权；如有违反公正性、保密性的行为，给客户造成损失的，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报告无检测人（或编制人）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；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无骑缝章和无计量认证章无效。

检测数据仅对所检测样品负责，送样委托检测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
受检单位和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而由此造成的后果，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。

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。

检测单位：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下潦社区（具体地址：新城路1839号）

电话：0571-82702828 传真：0571-82702929 网址：[www.hzra.com.cn](http://www.hzra.com.cn)

邮政编码：311201 电子邮件：[hzrajckj@163.com](mailto:hzrajckj@163.com)

## 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海盐县奕涌标准件厂	单位地址	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支路北側
样品类别	废水、废气、厂界噪声	委托日期	2017.4.12
受检单位	海盐县奕涌标准件厂	单位地址	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支路北側
采样单位	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采样日期	2017.4.13
检测单位	杭州人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检测日期	2017.4.13~15

## 二、检测、评价依据和使用仪器

序号	检测类别	项目	检测方法来源	评价依据	检测仪器
1	废水	pH	水质 pH 值得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GB 8978-1996 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表 4 三级标准	PHS-3C 型酸度计  COD 快速消解器、 50mL 酸式滴定管  恒温加热箱、 AL204 型电子天平
2	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GB/T 11914-1989		
3	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	
4	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	
5	废气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	DB 33/887-2013 《工业 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》 GB16297-1996 《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 表 2 标准	UV-2000 型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 GC-9790J 型气相色谱 谱仪
6	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GB/T 12348-2008 《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》3、4 类标准	AWA6228 型多功能 声级计

## 三、废水排放检测结果

序号	采样地点 (样品编号)	项目名称 样品性状	(单位:除 pH 外为 mg/L)			
			pH	化学 需氧量	氨氮	悬浮物
1	9:00 污水排放口	无色, 澄清	6.84	103	1.87	17
2	12:00 污水排放口	无色, 澄清	6.77	108	2.16	15
3	15:00 污水排放口	无色, 澄清	6.85	114	1.95	24
4	17:00 污水排放口	无色, 澄清	6.91	112	2.26	20
排放限值		/	6-9	500	35	400

## 四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断面	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	标干风量 $Q_{std}$ ( $m^3/h$ )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$C_s$ ( $mg/m^3$ )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$G$ ( $kg/h$ )
冷墩+搓丝 工艺废气 处理后 出口断面	1	32960	7.91	0.261
	2	33026	7.76	0.256
	3	33033	6.03	0.199
	平均值	33006	7.23	0.239
排放限值		/	120	10

注: 冷墩+搓丝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m。

## 五、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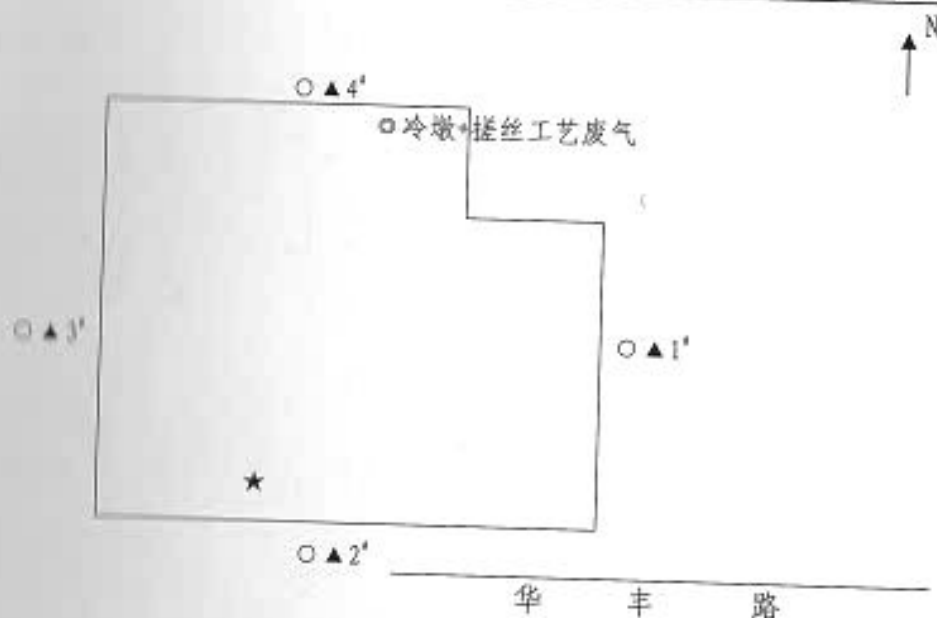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地点 (或样品编号)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$C$ ( $mg/m^3$ )			
	9:00	12:00	15:00	17:00
1'点 厂界东侧	1.14	1.18	0.21	0.89
2'点 厂界南侧	0.99	1.25	0.75	0.46
3'点 厂界西侧	0.16	0.52	0.09	0.51
4'点 厂界北侧	0.42	1.12	0.92	1.02
排放限值	4.0	4.0	4.0	4.0

检测期间气象参数: 风向 SW、风速 0.8~1.6m/s、气温 10.4~17.5℃、气压 101.9~102.1Kpa

## 六、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

测点编号	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测量时段	厂界噪声测量值 $Leq$ [dB(A)]
1'	厂界东侧	/	13:20	59.4
2'	厂界南侧	/	13:31	60.5
3'	厂界西侧	冷墩机、搓丝机	13:44	62.6
4'	厂界北侧	风机	13:51	62.5
排放限值		/	昼间	65





注: ★为废水检测点, ○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, ○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, ▲为厂界噪声检测点

图 1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结论: 本次海盐县奕涌标准件厂环境检测结论评价如下:

- 1、总排污水中 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浓度均符合 GB 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排放标准; 其中氨氮浓度符合 DB 33/887-2013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;
- 2、冷墩+搓丝工艺废气经高压静电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符合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二级标准;
- 3、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周界外最高容许浓度;
- 4、厂界排放昼间噪声均符合 GB/T 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标准。

编 制: 高 波

批 准: { 郭中福

审 核: 孙文强  
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
 批准日期: 2017 年 6 月 20 日